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48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君荟投资拟设立多支酒店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其中君荟投资参与基金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尚需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公司发展进度等情况进行;

3、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5、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之一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AEM66。后续基金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分步募集。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荟投资",系上海君达城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东信托·德善齐家815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及代表 "山东信托·德善齐家920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共同签署了《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为抓住国内酒店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进行更快、更好的产业布局,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规模,加快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的扩张步伐,本公司拟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多支酒店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君荟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之一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1、基金名称: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3年12月14日
5、备案编码:SAEM66

后续基金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分步募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内部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AL6XB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海亮二期祥云华府15栋1单元402室
(4)法定代表人:吕展宇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6年5月1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8)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结构:深圳市前海中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10)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程序,登记编号P1062265。
(11)西藏中平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5 14XM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788号A塔1层部分区域、2层部分区域、13层部分区域、32-35层、40层
(4)法定代表人:万众
(5)注册资本:465,885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7年3月10日
(7)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山东信托·德善齐家815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及代表"山东信托·德善齐家920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2、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CDXDE562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楼903-242室
(4)法定代表人:施晨宁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3年3月2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南京君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系上海君达城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3、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长期的投资回报。
4、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日起5年,其中存续期内前1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不再新增对外投资,存续期内后4年为退出期。如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时,本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有序退出的,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后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前,若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后,本基金可提前终止、解散及清算。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经营期限登记为长期,自本合伙企业工商注册成立之日起算。上述工商登记期限不影响本基金的存续期限。
5、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
6、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1)投资行业: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商业/酒店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并通过该等公司及/或其下设项目公司开展对酒店物业项目的运营管理。
(2)投资地域:本基金最终投资的底层物业项目应位于直辖市、重点省会城市以及强二线城市。
(3)投资阶段:本基金最终投资的底层物业项目应为已取得竣工备案证明的物业。
7、投资决策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本基金的投资项目(及其分配和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君荟投资委派1名,基金聘请外部专家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本基金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员的差旅费等)应由委派/聘请该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委派方/聘请方承担。
8、投资返还与收益分配
先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再分配各合伙人的门槛收益,最后超额收益分成。
在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本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管理人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在扣除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合伙费用及其他应当由本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费等负债后,现金形式的基金财产以现金形式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现金以外的其他财产形式的剩余基金财产,以财产届时的现状移交(分配)给合伙人。
9、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各合伙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伙人、管理人、托管人均持有本协议的正式签署文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酒店产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公司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规模,加快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的扩张步伐,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同时还可以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并购提供项目储备,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加强和巩固公司在中高端精选服务酒店的行业领先地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参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尚需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公司发展进度等情况进行;
2、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在投资运作中可能存在因投资周期较长,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后续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交易方案、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私募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和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广东中保嘉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ml:250mg(按$C_{18}H_{23}NO_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8742023
受理号:CYHS2201088国
证书编号:2023S0198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62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活性成份为盐酸多巴酚丁胺,适应症为用于器质性心脏病时心肌收缩力下降引起的心力衰竭,包括心脏直视手术后所致的低排血量综合征,作为短期支持治疗。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最早于1978年由美国ELILILLY AND CO. 公司开发并在美国批准上市(商品名:DOBUTREX®,12.5mg/ml,NDA号:N017820)。此后,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陆续在中国、日本、欧洲等国家批准上市。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品种,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甲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海南普利、山东新华、湖南科伦等多家企业的国产仿制药上市,其中海南普利、山东新华、旭东海普、山东方明的国产仿制药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为第5家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2022年销售额约1.26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为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187.06万元及其利息、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部门通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完毕,结余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合计26,963,662.13元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12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8日收盘价为0.47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5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号),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号),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号),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号),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号),于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与会计师对该《告知书》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经测算,公司2016年至2019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第一款第(三)项、第9.5.3条第(一)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3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3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11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12月18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太安堂")分别与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健康")、浙江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鑫资产")、至谦投资运营(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谦投资")、海南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鼎")签署了《广东太安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框架协议》"或"本协议")。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以上各方参与公司重整投资的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和经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以上各方与公司就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就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完成其内部决策、报国资委审批备案(如需)等相关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参与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6、因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7、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汕头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面临的终止上市风险。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中核健康、复鑫资产、至谦投资、兴华鼎签订了《重整投资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署背景与概述

202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号)。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汕头中院《决定书》【(2023)粤05破申13号】,汕头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10月31日(含当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的形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根据《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规定,由临时管理人、主要债权人、债务人等代表共同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经评审确定中核健康联合体(牵头投资人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他成员:复鑫资产、至谦投资、兴华鼎)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二、框架协议签署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沛山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蒸湘南路133号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30406MA4Q6Q431Q
经营范围:医疗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预包装食品、医药辅料销售;大数据、技术开发、质子治疗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房地产、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材、环保设备、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45%
2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
3	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	15%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核健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中核健康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中核健康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主营业务情况

中核健康是根据中核集团与湖南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中核集团、衡阳市人民政府和南华大学合作,指定中国宝原、衡阳城投、南华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于2018年12月合作设立的国有全资核医疗产业投资发展平台,注册资本10亿元。中核健康目前制定了"一个核心、两个引擎、三条路径"发展战略,即以聚焦核医疗发展为核心,以核医疗专科医院和体外诊断产业为双引擎驱动,肿瘤专科医院建设与运营、核医疗产品与服务、资本运作与投资并购三条路径并行发展。

(二)浙江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江统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湘湖路42号e8信息文创园A区D323室
成立日期:2016年7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109MA27Y4C42G
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台州鑫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	51%
2	江莉	2450	49%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复鑫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复鑫资产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复鑫资产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至谦投资运营(广州)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友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5306房(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2023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6MACMUMLC4H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至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	51%
2	广州和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	49%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至谦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至谦投资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至谦投资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海南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晓音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2号办公楼F074室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100MA7DXW762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新合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10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华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兴华鼎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兴华鼎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中核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2:浙江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3:至谦投资运营(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4:海南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重整的目标
管理人于2023年12月11日组织召开评审会评审选定由中核健康、复鑫资产、至谦投资、兴华鼎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中核健康联合体)参与甲方预重整及重整项目投资。鉴于中核健康在核医疗领域具有独特的资源和优势,由中核健康作为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为甲方产业壮大提供协同的优质资源。同时,双方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优势,实现对肿瘤诊断、治疗、康复的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覆盖。
2、投资的方案
2.1若人民法院受理甲方重整申请,甲方将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部分用于清偿甲方债务,部分有条件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本次重整投资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转增比例及数量、股票价格、对预计负债预留股票数量等)以及其他权利义务。
2.2甲方将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在重整计划中确定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规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情况。甲方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应当就涉及本次投资的重要事项及时与乙方协商。甲方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交人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
2.3乙方及乙方指定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本次重整,并在甲方重整计划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受重整计划约束,有条件受让部分转增股票,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提供甲方重整所必要的支持和帮助。乙方及乙方指定方受让转增股票的数量、受让对价及受让条件等方案内容,以提交给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甲方《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为准。乙方及乙方指定方取得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应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限售期的规定。
2.4乙方将助力甲方优化甲方产业结构和创造业绩增长点,使甲方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3、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实施
3.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于本协议正文文首注明之签署日期成立及生效。
3.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或补充。任何修改、变更或补充必须制成书面文件,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恢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暂未解决。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因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已经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重整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8,899,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72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43,89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7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5,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0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898,685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38,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